

中邮中证价值回报量化策略指数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中证价值回报量化策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中证价值回报量化策略指数
基金代码	0002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1、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10至50万份（含）。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持有限期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	17.2528%	10,000,000	17.2528%	不少于3年
基金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	17.2528%	10,000,000	17.2528%	不少于3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post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0-161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

上银聚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聚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聚鸿益半年定开债券
基金代码	00043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7-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银聚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聚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1月26日
截止收益分配的有关期间	1.0240
每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4,501,020.29
本次分红方案(元/10份基金份额)	0.12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上银聚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2月3日
除息日	2018年12月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2月6日
分红对象	权登记日的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以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18年12月3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12月4日起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2月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基金试点期间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部分分红免收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根据《上银聚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收益。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8年12月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或本公司官网查询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18年11月30日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

(4) 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相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smc.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相关事宜。

(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8-08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82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及时组织人员对向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对及落实，现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截至2018年11月22日，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创和而泰智能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和投”）合计持有你公司股份22,615,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1%，其中累计已质押股份18,57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81.28%，占公司股本的21.71%。

我都对公司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自查并做出说明：

1、刘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创和投质押公司股份的主要原因，质押融资的主要用途，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一）公司控股股东刘建伟股权质押的原因及用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伟质押所持公司股份系用于个人融资需求。股份质押的具体用途包括：

（1）2013年6月，增持受让公司股票。

2013年6月27日，刘建伟与达晨创投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刘建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和泰股价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960%。

（2）2014年10月，通过定增方式增持公司股权。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74号），公司控股股东刘建伟通过创和投增资参与定向发行股票。

（3）2015年12月，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提供担保。

为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先生自愿向员工持股计划提供个人担保，确保其购买资管计划部分股份的本金不受损失。

担保人的债务范围为：在资管计划存续期间内，如员工持股计划经清算分配所收回款项项加上其资管计划存续期间分红款项（若进行分红）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投资额的部分的5%，则由担保人向公司补足差额。

再次，公司每个月会定期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作专项审计，出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且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经核对无误，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用途
文开福	是	931,600	2018/11/26	2019/11/2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51%	0.30%	补充质押

2、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文开福持有公司股份61,759,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1,358,96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100.00%；李三君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647,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5,119,38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7.23%；曾小利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826,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826,912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100.00%；余达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5,080,1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4,031,6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93.05%。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文开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处于质押状态本公司股份911,206,968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7.73%，占公司总股本3,116,416,220股的29.24%。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计划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计划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计划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计划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计划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计划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计划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计划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计划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计划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3、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计划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计划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5、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计划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6、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计划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7、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计划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8、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计划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9、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计划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计划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1、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计划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